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年5月10日-2016年5月11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5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: 2016年5月6日(星期五)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

4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 董事长陆仁军先生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公司由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,部分董、监、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7,641,47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9922 %。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7,493,17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586 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8,298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 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: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 票数	比例 (%)	反对 票数	比例 (%)	弃权 票数	比例 (%)	表决 结果
一、	《关于2015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	357,631,175	99.9971	200	0.0001	10,100	0.0028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138,098</u> 股, 反对 <u>200</u> 股, 弃权 <u>10000</u> 股。							
二、	《关于2015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	357,631,175	99.9971	200	0.0001	10,100	0.0028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138,098</u> 股, 反对 <u>200</u> 股, 弃权 <u>10000</u> 股。							
三、	《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357,631,175	99.9971	200	0.0001	10,100	0.0028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138,098</u> 股, 反对 <u>200</u> 股, 弃权 <u>10000</u> 股。							
四、	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357,631,175	99.9971	200	0.0001	10,100	0.0028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138,098</u> 股, 反对 <u>200</u> 股, 弃权 <u>1000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<u>23,680,399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.9565</u> %; 反对 <u>200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0008</u> %; 弃权 <u>10,100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0426</u> %。							
五、	《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357,631,175	99.9971	10200	0.0029	100	0.0000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138,098</u> 股, 反对 <u>200</u> 股, 弃权 <u>1000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<u>23,680,399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.9565</u> %; 反对 <u>10,200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0431</u> %; 弃权 <u>100</u>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0004</u> %。							
六、	《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357,631,175	99.9971	200	0.0001	10,100	0.0028	通过
	其中,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<u>138,098</u> 股, 反对 <u>200</u> 股, 弃权 <u>10000</u> 股。							
七、	《201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》	357,631,175	99.9971	200	0.0001	10,100	0.0028	通过
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138,098</u> 股,反对 <u>200</u> 股,弃权 <u>10000</u> 股。							
八、	《关于继续授权公司 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》	357,631,175	99.9971	200	0.0001	10,100	0.0028	通过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138,098</u> 股,反对 <u>200</u> 股,弃权 <u>10000</u> 股。							
九、	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》	357,631,175	99.9971	200	0.0001	10,100	0.0028	通过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138,098</u> 股,反对 <u>200</u> 股,弃权 <u>10000</u> 股。							
十、	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357,631,175	99.9971	200	0.0001	10,100	0.0028	通过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138,098</u> 股,反对 <u>200</u> 股,弃权 <u>10000</u> 股。							
十一、	《关于补充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》	357,631,275	99.9971	200	0.0001	10,000	0.0028	通过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138,098</u> 股,反对 <u>200</u> 股,弃权 <u>10000</u> 股。							
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								
十二、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同意票数			表决结果	
	选举陆仁军为董事			357,493,077			通过	
	选举蒋陆峰为董事			357,493,077			通过	
	选举管金强为董事			357,493,077			通过	
	选举马瑜骅为董事			357,493,077			通过	
	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全体候选人均同意 <u>23542300</u> 股。							
十三、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同意票数			表决结果	
	选举张博华为独立董事			357,493,077			通过	
	选举金景波为独立董事			357,493,077			通过	
	选举陶滕云为独立董事			357,493,077			通过	
	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全体候选人均同意 <u>23542300</u> 股							
十四、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		同意票数			表决结果	
	选举朱梅红为监事			357,493,077			通过	
	选举黄 东为监事			357,493,077			通过	
	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全体候选人均同意 <u>23542300</u> 股							

其中议案九和议案十涉及章程修正,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